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AMSON PAPER HOLDINGS LIMITED

###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1)

#### 公佈 主席兼執行董事之退任 及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 主席兼執行董事之退任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岑傑英先生(「岑先生」)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退任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之職務。彼自本公司股份於一九九五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以來一直服務於董事會。

為表彰岑先生在任期內對本集團作出的寶貴貢獻及付出，董事會欣然得知，岑先生退任後將接受本公司榮譽主席職銜。退任後，岑先生將不再擔任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亦將不會就榮譽主席職務收取任何報酬。

岑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概無有關彼退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向岑先生表示衷心謝意，感謝彼於過去多年帶領本集團在逆境中穩步發展，並為本集團未來持續發展奠定堅實基礎所作出之寶貴貢獻。

此外，董事會宣佈，於岑先生退任後，其已建議並推選李誠仁先生（「李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生效，並續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終止擔任本公司副主席。

本公司將於有關委任生效時，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刊發進一步公佈。

###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第107條，董事須於法定會議及每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盡快推選彼等其中一名成員為主席及推選另一名成員為副主席。為更具靈活性，董事會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07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藉以移除委任副主席之強制性規定（「建議修訂」）：

「107. 董事可於法定會議及每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盡快推選彼等其中一名成員為主席及推選另一名成員為副主席。此外，董事可不時按彼等可能釐定之條款及期限，委任其中一名或以上成員擔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總經理、聯席總經理職務及／或其他本公司管理或業務職務（惟不得損害於任何特定情況下訂立之任何合約條款），並可隨時撤銷任何有關委任。」

建議修訂將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本公司一項特別決議案酌情批准後，方可作實。

除上文所載之建議修訂外，公司細則之所有其他條文將維持不變。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之通函，將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汝剛先生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即岑傑英先生、李誠仁先生、周永源先生、岑綺蘭女士及李汝剛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劉宏業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彭永健先生、湯日壯先生及吳鴻瑞先生。

\* 僅供識別